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或“乙方”）与嘉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租赁”或“甲方”）于2015年7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嘉德租【2015】合作字第（0016）号《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由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人民币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原合作协议项下1亿元合作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进一步深化合作，甲乙双方拟签署《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由乙方在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内就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依据《合作协议》为基础，与嘉德租赁订立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均为不特定对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乙方在销售产品时，确认承租人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取其产品后，向甲方推荐；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购买经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甲方按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各项费用；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甲方，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无严重违约事项，甲方以 100 元名义价款将租赁物转让给承租人。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为乙方销售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就每笔《融资租赁合同》而言，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3 年，可不按整年设定。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及其经销商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 5,000 万元。甲方授予乙方及其经销商的最终合作额度以最终出具的《租赁额度审批通知书》为准。合作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2、在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上一额

度使用期内乙方的业务量及执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对合作额度进行复评以确定下一年度的合作额度。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合作额度确认书》确定新一年度合作额度,补充协议或《合作额度确认书》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3、乙方应按照合作额度的 1%向甲方交存入围保证金。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乙方在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首期租金)的 10%,或由承租人缴纳。

(三) 主要担保条款

1、乙方就纳入合作额度内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就每笔《融资租赁合同》而言,保证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嘉德租赁具有很好的资金优势, 新筑通工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 其利用自身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能为嘉德租赁推荐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 嘉德租赁可为其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支持, 双方优势互补, 有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同时, 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是行业的通行做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该担保事宜。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

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新筑通工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发生对外担保将视同公司的行为，为加强风险控制，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筛选客户时，关注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等的审查，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根据承租人实际情况可要求承租人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等方式，以防范因承租人违约致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保持对租赁物售后跟踪服务，同时，通过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以保障产品安全，为后续补救措施争取时间，降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确保承租人向嘉德租赁认可的保险公司为租赁物投保，加强产品保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333.62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8%。

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担逾期担保义务，累计为客户垫付货款共计379.41万元。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